



博士论丛

郑 秦 著

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



要目：

- 清代专制集权的政治体制与司法制度
- 清代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法制
- 刑名幕吏制度与清代的司法审判
- 清代的刑事审判
- 清代的秋审制度

湖南教育出版社

35128
320
1



博士论丛

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

郑秦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48671

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

郑 秦著

责任编辑：姚莎莎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02毫米 32开 印张：8.25 字数：166,000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90

ISBN 7—5355—0558—9/G·553

定价：3.30元

《博士论丛》编委会

主编 叶秀山

副主编 周国平

编委 (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宁 王友琴 王润生 刘 东

苏 毅 何怀宏 张维平 姚莎莎

韩小葆

這所勾回勝地宋碑那何里羅黃邦通
架起遠賣時東黃士松李老三席志科
吳老晚輩秀李春九邱老三李林秀
李少沈亞大陳元璽同知北劉裕思著即
處次第還和吳健侯五寶南歸寧國
監保

嘉庆十三年关于广西省秋审情实人犯的勾到题本(部分)。首页的批示和犯姓名上的画勾，原件均系朱笔，“新事”系新案，“旧事”系旧案。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下同。

咨

北協周格
原物丁補

步軍統領衙門為各送官糧九省蘇青外洋等品

祥東寧群趙西寧聚賭一案孔候趙西寧候徐大慶

縣人牛三十四歲在朝陽門外八里庄地方開茶館生

經十二月十九日在延王大二號十號三在城茶館內喝

各計丈人批量審定是年正月廿四日

小額錢銀一百零五兩

右
刑
部

咸豐五年拾壹月貳拾柒江之極
打賭之犯趙之原贖由

欽定理藩院則例卷六十一

西藏通制上

增纂

西藏設駐劄大臣

一 西藏設駐劄大臣二員辦理前後藏一切事

務其大臣更代均由

特簡

增纂

西藏諸處事務均隸駐藏大臣核辦

一 駐藏大臣總辦圖藏事務與達賴喇嘛班禪

額爾德尼平行噶布倫以下番目及管事喇

嘛分係屬員無論大小事務俱稟知駐藏大

臣核辦至扎什倫布諸務亦一體稟知駐藏

大臣辦理不准歲班堪布等代辦該大臣巡

邊之便稽察管東

道光十四年宝坻县刑房解囚差票稿

刑房书办凌霄承稿，原件中印文和正堂
(知县)批“行”均为朱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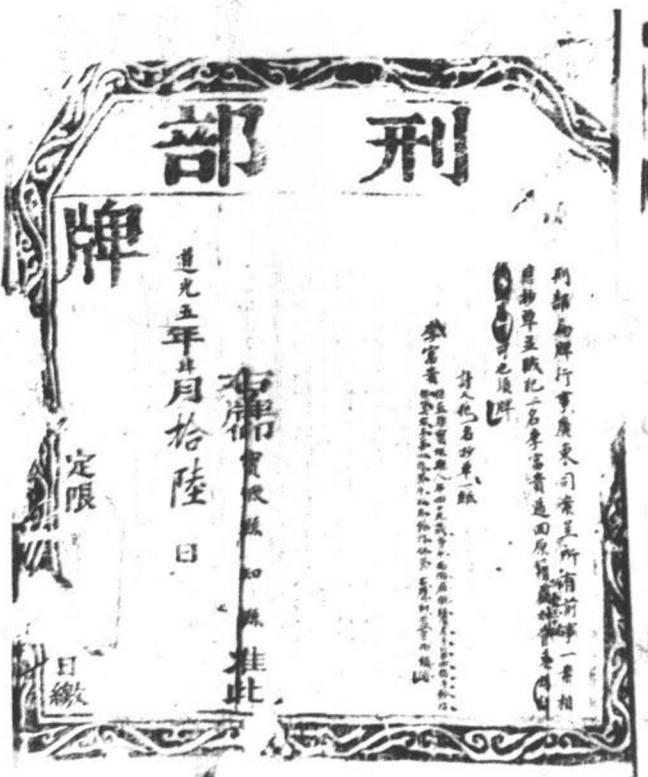
刑部牌文。牌文是上级下达的公文。



加急解仰飭因多兵弁漏失照准後准定小必特度增人丈押解
內事務門事役候飭轉發回母故珠属十各走。
計押解

正堂
孟秉一
大清道光十五年九月廿二日

正堂
孟秉一
大清道光十五年九月廿二日



刑部為會審事照得本年

朝審屆期例應會審招冊業已分送

在案今本部定于本月二十四日辰時

本日念稿

天安門外會審至期一體會審可也

須至知會者

右 知 會

典 稽 厅

乾隆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刑部朝審[△]知會。知會，即通知。典稽廳，內閣

的办事機構，內閣收发文均以典稽廳名義。年月上加

「刑部之印」。

呈狀



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微傷多難疾任訖空空

正堂

批

原告年歲號向用賈寶昌
被告陳士却姓名許廣德
被証



许广德《呈狀》。许广德诉陈二等“青苗会”摊款讹诈案。宝坻县批：“微伤已验，候传讯察究。”为朱笔。

总 序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一批学有功力、才华横溢、富于开拓精神的中青年学者正脱颖而出。他们或潜心于某一专题的研究，或驰骋于广阔的学术领域，其成就为中外学人所瞩目。他们中间的一些人，已经或即将获得国内外的博士学位。为了及时反映和交流他们的研究成果，我们将有选择地、但又不拘一格地编辑出版一套《博士论丛》，专门用以印行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及有关毗邻、交叉学科的优秀博士论文或水平相当的著作。

当今知识更新之高论邀宠，信息爆炸之危言耸听，我们却淡然于好新骛奇，无意于时髦文化的追求，这并非藐视各种新的尝试，实为强调学术根基之坚实。那些踏踏实实耕耘于学术之一隅、又心领神会于存在之整体的作者，才是我们最珍视的力量。我们惟愿为推进学术而效力。真正的学术，决非图一时一地之热闹，而需求有恒久性和世界性的作用。研习国故，不拘于考据、训诂，而要能通古今历史之至变，究人生社会之真义，启迪读者之心扉；治

FHSP/07

理学术，则不限于述评、比较，要在体悟和理解中西文化之本源，与各民族宗师哲人交流。真正的学术是一种对话，不仅与国人、今人对话，与洋人、后人对话，而且不断提高对话的层次，就学术的进步来说，这是使我国民族文化立于世界之林的关键。创新而不止于移花接木，引进而不孜孜于搬弄新术语，首先要在学术上有深厚根基，然后才能开出自己的花朵。当然，这是一个很高的要求，没有多年自甘寂寞的艰苦劳作，是决不能达到的。但愿《博士论丛》的撰稿人与我们一起，逐步朝这个方向努力。我们相信，不屑于赶时髦、凑热闹的读者会理解我们的用心的。

“五四”运动后，也是一批青年人起而顺应世界文明大势，以新的眼光整理传统文化，移植西方文化，为中国现代学术文化奠定了基，其中许多人日后成为学贯中西而又自成一说的名家。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中西文化再次相遇和撞击，为中国现代学术文化创造性大发展提供了契机，而新一代的中青年学者在此大发展中必将发挥其中坚作用。我们有理由期望，《博士论丛》的撰稿人中也会涌现出不逊于前人、无愧于时代的大学者。

《博士论丛》编辑委员会

1987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张晋藩(1)
前言	(3)
1 清代专制集权的政治体制与司法制度	(7)
皇权与司法.....	(8)
最高司法权的行使	(8)
钦案大狱：雍正诛年羹尧之法律手段	(14)
皇权的司法监督作用	(19)
三法司的管辖	(24)
三法司在清代政权体系中的地位	(24)
刑部的职能与管辖	(27)
都察院的司法职能及其与刑部的关系	(29)
大理寺的职能及其与刑部的关系	(32)
地方司法管辖	(34)
地方审级的设置与管辖	(34)
京师的司法管辖	(42)
地方专门机关的司法事务	(44)
地方机关长官的独任审判	(46)
专制权力与法制	(49)
皇权消涨对于国家法制的作用	(49)

吏治与法制	(51)
2 清代多民族统一的法制	(57)
旗人的特权地位与司法管辖	(58)
清朝统治者“以夷变夏”的思想	(58)
管理旗人刑案件的“理事厅”组织	(59)
驻防八旗的军律审判与旗、民交涉会审	(62)
旗地纠纷的审理	(64)
盛京地区的旗人司法审判	(67)
关于宗室觉罗的司法审判制度	(68)
旗人司法特权的变化与法制统一的原则	(72)
清代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巩固与法制的作用	(75)
清朝统治各民族区域的法律形式	(79)
蒙古地区的法律形式	(79)
青海地区的法律形式	(83)
西藏地区的法律形式	(84)
新疆“回部”的法律形式	(86)
西南“苗疆”地区的法律形式	(88)
边疆民族区域的司法管辖和终审权	(91)
理藩院的管辖和对蒙、疆地区的终审权	(91)
西南“苗疆”地区的司法审判	(94)
西藏的司法审判与终审权	(96)
具有民族特点的审判方式和国家法制的统一	(100)
3 刑名幕吏制度与清代的司法审判	(105)
清代的胥吏	(106)
衙蠹——明代的政治遗产	(106)
书吏的性质与组织	(108)

刑名师吏的职责	(113)
清代的幕友	(122)
从名幕汪辉祖说起——幕友的性质与源流	(122)
幕友网络	(127)
刑幕的职责和“秘本”	(129)
刑名师友的职责	(129)
幕学“秘本”	(132)
衙役和长随	(136)
专制国家权力的爪牙——衙役	(136)
参与衙门公务的特殊奴仆——长随	(139)
专制权力机制的失调	(142)
4 清代的刑事审判	(144)
徒流军遣的审判	(145)
徒刑的审判	(145)
流刑及军、遣的审判	(146)
死刑的审判	(149)
地方的审转与题奏	(149)
刑部三法司的核拟与皇帝的裁决	(151)
逐级审转复核制	(153)
断罪引律令与成案比附	(156)
刑讯、证据原则与狱政	(163)
刑讯、证据与口供	(163)
监狱与班房	(166)
5 清代的秋审制度	(171)
秋审程序	(172)
地方秋审程序	(172)
刑部三法司的秋审程序	(177)

朝审	(183)
秋审实缓比较	(186)
秋审与社会治乱	(190)
清代秋审制度的历史渊源	(195)
从录囚到秋审	(195)
传统“恤刑”思想在清代秋审中的体现	(201)
6 清代的民事审判与调处息讼制度	(205)
民事审判	(206)
州县民事自理案件的审理	(206)
州县民事自理案件的结案与判词	(209)
调处息讼在民事案件中的适用	(216)
杨氏兄弟的田土纠纷：州县调处息讼的特点	(216)*
广泛的民间调处	(220)
调处息讼与清代法制	(225)
调处息讼的社会作用	(225)
调处息讼与国家法律的关系	(230)
讼师及其“秘本”	(234)
调处息讼的民族特点	(241)
结语	(247)
参考书目	(249)
后记	(255)

序

张晋藩

郑秦的博士论文《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即将出版，这是令人高兴的事情。

郑秦致力于清代司法制度的研究已有七八年之久了，他的硕士论文就以清代州县级审判为题，我曾参与指导，这篇论文博得好评。我勉励他在法制史科学领域继续探索钻研，不要浅尝辄止。使我高兴的是他是一个勤于学习的人，在任编辑的期间，虽然工作繁忙，仍利用一切可能的时间从事清代司法制度这一课题的研究。1984年他考取了中国法制史的博士生，在独立钻研的基础上，他完成了现在的这篇论文。论文的一些部分开拓了清代法制史的新领域，比如清代皇权于法制的关系、清代的司法审级管辖、刑名夫子的作用、秋审制度和民事调处，特别是清代作为一个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各边疆区域的司法制度，诸如这样一些问题，都是读清史常常遇到，但至今尚缺乏或根本没有做过深入研究的。论文还实事求是地阐述了研究清代司法制度的历史借鉴意义。在答辩会上，专家们一致认为：论文

既有宏观的历史视野，又有微观的历史考察；既原原本本地记述了清代司法审判制度，又揭示了封建专制制度与法的关系，是一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创新之作。现在，论文出版，相信能更广泛地得到学术界的欢迎。

作为导师，我对郑秦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他那种“生而有涯学无涯”的进取精神感到欣慰。我期待着他用自己的汗水与法制史学界的老师、同仁们共同浇灌法制史研究这块春深的花园。

前　　言

研究司法审判制度的目的在于了解法律是如何实施的，而不仅仅是如何规定的。清代的司法审判制度直接继承于明代，又因时制宜，间有损益，是自古以来代代相因的司法审判制度的发展和总结。因此，研究清代司法审判制度，也可以从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揭示我国传统的封建专制制度晚期的社会的实际状况。

公元1644年八旗铁骑叩关东来，清朝定鼎北京，新兴的、富有生气的清朝使中国的封建专制制度又延续了260多年。清朝继承和发展了专制集权的政治体制，高度发展的专制权力早已制度化、法律化。在专制集权的社会里，法制的存在是一个客观的事实，不是有没有法制的问题，而是有什么样的法制的问题。现代社会的法制是与民主制度相联系的，而传统社会的法制都是专制制度下的法制。专制权力制定了法，法又维护了专制权力。

清代司法审判制度，概括起来，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第一，清代诉讼法律规范编纂的多样性。古代专制集权主义统治者制定法律强调的是它的镇压作用，至于采用